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1 期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 第 1 期

主管主办：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出版

目 录

1.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明县智慧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智慧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字〔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东明县智慧停车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立足自身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明县智慧停车管理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创建工作，解决城市停车难、停车乱等问题，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市城区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字〔202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所诉所求所盼，大力开展停车设施治理行动，推动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科学规范，建立智慧停车管理和服务平台，健全停车管理机制，提高停车资源利用率，力争到2026年底，基本解决城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出行停车环境，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根据我县城市发展需要，区分基本停车需求和出行停车需求，统筹布局城市停车设施。加强重点区域停车设施建设管理，优化停车设施供给结构。

（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主动回应群众诉求，利用现有停车设施、资源，规范引导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错时免费供市民停车。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保障，深化“放管服”

改革，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坚持“谁投资、谁受益”原则，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投资运营城市停车设施的动力。

（三）建管并重、集约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扩大城市停车设施有效供给。盘活存量资源，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四）改革创新、支撑保障。健全管理体制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停车治理。强化资金、土地等要素支撑，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提高城市停车设施智能化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规划引领推动停车泊位增容建设。开展城区停车设施普查和重点区域停车设施特征调查，遵循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原则，科学编制城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明确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标准、城市公共停车场规划、路边停车位设置要求等，统筹布局城区停车设施设置。参考用地控制和闲置地块的情况，采用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相结合的方式，从片区新改建项目鼓励增配、老旧小区挖潜、平改立等方面，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即日起两年内，每年新增停车泊位 1000 个，逐步缓解停车矛盾。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警大队、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城关街道办事处、渔沃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6年年底前。

（二）错时免费开放停车资源。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停车资源进行摸底、建立台账，分批组织有条件的单位，将停车场面向社会错时免费开放。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错时免费供市民停车时间，原则上为晚7:30—早7:30，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全天对外开放。因工作原因调整开放时间的、遇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取消开放的，管理单位应提前告知并在停车场出入口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服务管理，实行停车场管理人员信息公示，及时解答市民咨询。对不服从管理的车辆，及时将车辆信息通报公安交警部门，由公安交警部门依法处置。

牵头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各县直机关事业单位。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三）鼓励引导社会停车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大型商超车位所有人、管理人探索错时开放、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等经营模式，提高现有停车泊位利用效率；引导各类市场领域推行停车资源共享机制，设置“潮汐车位”，增加非高峰时段停车位有效供给。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城关街道办事处、渔沃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四）推进居民小区停车位高效利用。全面摸排统计各小区配建的地上和地下停车设施，建立台账、健全机制，盘活闲置资源，提升停车泊位资源的利用率。

牵头单位：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关街道办事处、渔沃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年底前。

（五）加强公共资源停车场地管理。认真梳理城区范围内停车场地清单，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依法批准的公园、广场、公交场站、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配建以及地产项目开发代建应同步交付还未使用的停车位进行检查；不按规划实施的，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整改；对于现存停车管理、充电桩建设企业按照市场原则，通过协商进行整合。原则上在今年9月底前，国有公共资源停车场地要全部收回。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关街道办事处、渔沃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5年9月底前。

（六）建立城区统一的智慧停车设施管理和服务平台。启动建设城区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完善城区机动车停车场申办备案制度，明确停车场联网接入要求；整合城区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内临时泊位资源信息，建立停车资源信息数据库，与公安交警等部门共享管理信息。提供停车泊位“一键导航”、车位预约、电子支付等便捷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需求，建立价格杠杆调控机制，在收费定价、收费区域选择、收费时段等方面，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采取“先易后难、点线渐进”方式积极稳妥推进。

牵头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具体负责全县智慧停车和充电桩建设的管理、统筹、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同时，根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分别明确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联系人，负责工作协调和材料报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

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重大事项等。

（二）开展专项治理。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对擅自占用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资源设置停车场和利用地锁、地桩、橡胶锥等障碍物擅自圈占停车泊位的行为进行全面治理。负责道路红线至建筑控制线之间公共场地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确保非机动车有序停放。按照停车设施建设标准要求对利用“门前地”（道路红线至建筑控制线之间公共场地）设置的停车场进行全面规范，满足停车场建设标准的，在保障交通通行、满足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科学施划停车泊位、充电桩；县公安交警部门继续加强对城市道路内机动车违法停放、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治理，建立长效机制，开展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三轮、四轮电动车专项整治行动，消除道路安全隐患；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城区停车收费、经营许可和电动车市场开展全面执法检查，查处无证无照、非法组装等电动三轮、四轮销售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规范停车、文明停车宣传教育，倡导公交出行、拼车出行、绿色出行；向社会广泛宣传智慧停车知识，引导市民树立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通过新闻发布、政策解读、专栏报道、市场推介、新媒体推送等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